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呂家芸

0000000000000000

張志偉

0000000000000000

陳佩如

0000000000000000

董子逸

0000000000000000

張靜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科爾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12月15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科爾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
稅務尚未核定完成，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
結清算，現因期限已將屆滿，再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聲字第1920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

01 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